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2号

梁江：_____：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西良村委_____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28_____1856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6日到你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的非金属矿物质的（机制砂）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上述建设项目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项目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占地面积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加工、零售：河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输送带3条、发电机1台、1个配电箱、2个料斗、2个水车和1个柴油抽水泵，现场检查时，未见生产，但有生产过的痕迹，料斗上装有原材料，场地内堆放有大量的原材料和成品沙，执法人员用手触摸发电机箱外壳，发现有余温，场地旁边有一条约宽50公分、长约80米的水沟通往下方的帝瓮河。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于2019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1月3日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0年1月6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经营者梁江_____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